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0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

因董事高涛先生、郝立群女士、彭斌先生、彭雅超先生、钱静女士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5位董事回避了此项表决。另外公司董事高庆寿先生与董事高涛先生为兄弟关系,也回避了此项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14年1月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因董事高涛先生、郝立群女士、彭斌先生、彭雅超先生、钱静女士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5位董事回避了此项表决。另外公司董事高庆寿先生与董事高涛先生为兄弟关系,也回避了此项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0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除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发生放弃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0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3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4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调整事项

截止授予日,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应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53万股调整为513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3名调整为50名。

激励对象王向先、聂君超、高峰共计3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应向其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上激励人员相应放弃股数共计22万股。

激励对象吕华生、陈亮、周常清、高雷燕、谢江南共计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上激励人员相应放弃股数共计1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激励人员姓名	应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额(万股)	放弃限制性股票数额(万股)	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额(万股)
吕华生	24	1.5	22.5
陈亮	20	10	10
周常清	6.25	0.25	6
高雷燕	6.25	4.25	2
谢江南	3	2	1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授予人员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授予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授权日、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结算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0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2014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2014年1月7日为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51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标的种类:国创高新限制性股票。

②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国创高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③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数量占标的股票数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高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25	6.736%	0.174%
2	郝立群	董事	20.00	3.617%	0.093%
3	彭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8.50	5.154%	0.133%
4	彭雅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	5.063%	0.131%
5	钱静	总会计师	20.00	3.617%	0.093%
6	印世明	副总经理	20.00	3.617%	0.093%
7	陈亮	副总经理	20.00	3.617%	0.093%
8	吕华生	副总经理	24.00	4.340%	0.112%
9	胡玲	总经济师	25.00	4.521%	0.117%
10	吉永海	总工程师	20.00	3.617%	0.093%
其他人员共计43名			310.25	56.103%	1.45%
合计			553.00	100.00%	2.58%

④)锁定期与解锁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即: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⑤)授予价格: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6元,授予价格系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7.20元/股的50%确定。

⑥)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①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相比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2014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相比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且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相比2012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且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除上述绩效考核目标外,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的考核期需要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12	2014(E)	2015(E)	2016(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0.19	3,934.67	4,756.00	5,922.41
净利润增长率(%)(相对2012年度)	-	104.91	147.68	208.43
净资产收益率(%)	2.67	5.00	6.00	7.00

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须考核达标(大于或等于70分)。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①)、201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②)、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3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③)、201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④)、2014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计划同时终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截止授予日,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应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53万股调整为513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3名调整为50名。

激励对象王向先、聂君超、高峰共计3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应向其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上激励人员相应放弃股数共计22万股。

激励对象吕华生、陈亮、周常清、高雷燕、谢江南共计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上激励人员相应放弃股数共计1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激励人员姓名	应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额(万股)	放弃限制性股票数额(万股)	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额(万股)
吕华生	24	1.5	22.5
陈亮	20	10	10
周常清	6.25	0.25	6
高雷燕	6.25	4.25	2
谢江南	3	2	1

截至2014年1月7日,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50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除由于部分激励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应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后,实际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范围有所变化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份种类:国创高新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4年1月7日。

4、授予价格:3.6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具体分配情况详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数量占标的股票数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高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25	7.261%	0.174%
2	郝立群	董事	20.00	3.899%	0.093%
3	彭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8.50	5.556%	0.133%
4	彭雅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	5.458%	0.131%
5	钱静	总会计师	20.00	3.899%	0.093%
6	印世明	副总经理	20.00	3.899%	0.093%
7	陈亮	副总经理	10.00	1.949%	0.047%
8	吕华生	副总经理	22.5.	4.386%	0.105%
9	胡玲	总经济师	25.00	4.873%	0.117%
10	吉永海	总工程师	20.00	3.899%	0.093%
其他人员共计40名			281.75	54.922%	1.317%
合计			513.00	100%	2.397%

四、激励计划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2,077.65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则2014年-2016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解锁期	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需摊销费用(万元)
第一个解锁期	205.20	831.06	—	—	831.06
第二个解锁期	153.90	311.65	311.65	—	623.30
第三个解锁期	153.90	207.77	207.77	207.77	623.30
合计	513.00	1,350.47	519.41	207.77	2,077.65

本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本计划将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预计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发生放弃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513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授权日、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结算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监管部门监管关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电远达")目前正处于非公开发行审核阶段,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统一要求,上市公司需披露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情况。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最近五年监管关注事项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2009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向本公司下发《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问题的监管意见函》(渝证监市函[2009]67号),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规范,并要求整改。

一、关于独立性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对超过一定限额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按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资金和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维护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确保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二、关于三会运作问题

200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发生借款行为,未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2009年,公司一名独立董事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不规范。

整改措施:对于"200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发生借款行为,未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情况,公司于2009年8月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关于"2009年,公司一名独立董事无法正常履职"事项,公司2009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孙能义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但由于孙能义临时有其他组织安排,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辞去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在2010年12月增补杨晨为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不规范"事项,公司对自身及子公司"三会"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再次检查,并对日后相关资料进行了规范。

三、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200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借款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的要求编制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并向中电投集团进行申报。上述信息属于上市公司未公开的信息。

整改措施:关于200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借款等关联交易未披露事项,公司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补充披露。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报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事项,公司已制定《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加强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强化登记管理并同时同内容进行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的管理方面

远达工程部分重要事项未报经公司审议通过,直接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进行请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

整改措施:强化重大事项的上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重大经营行为必须经过三会审批后执行,牢固树立规范运作意识。

五、关于会计核算方面

远达工程2008年收入跨期、款项未收回及报表不规范事项;2009年之前,远达工程为中电投山东核环保业务垫付资金589.04万元,在其他应收款中进行归集;2004年至2005年期间,远达工程分别向数名技术骨干提供86.56万元个人借款,未及时清理及进行会计处理。

整改措施:关于远达工程收入跨期、款项未收回及报表不规范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进行了自查,同时经过审计委员会确认,远达工程跨期确认收入问题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报量管理,从2009年度情况看,没有发生工程项目收入跨期的情况;远达工程公司2009年下半年制定收款计划,2009年下半年完成收款计划的95.72%,基本完成制订的收款目标;公司指导远达工程公司对业务报量表进行了修改,基本达到相关要求。

关于远达工程为中电投山东核环保业务垫付资金589.04万元的事项,2010年5月7日,中电投山东核环保有限公司向远达工程支付了代垫的核废前期费用。

关于远达工程向技术骨干提供借款问题,公司已进行了清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会计处理。

六、其他

2003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庆科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减资3700万股的议案》。截至2009年5月31日,该笔减资款仍余672万元未收回,存在回收风险;2003年8月,控股子公司白鹤电力与开县移民局、开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开县新城生活区土地供应协议》,截至2008年12月31日,白鹤电力已使用部分土地。但截至2009年7月,上述土地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资产权属不完善;

整改措施:关于科源电力投资款未能收回的事项,公司对科源电力进行了函证,但未得到其上级主管机关的相关回复。公司按照正常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于白鹤电力未取得土地证的事项,截至2010年5月,白鹤电力使用土地部分已经办理完毕土地权证,未使用部分不符合国家移民迁建相关土地政策,开县地方政府已经收回,并补偿相关费用。2012年12月,公司完成非环保资产剥离,其所持有的白鹤电力股权已经完成转让。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0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的通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8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7日-2014年1月8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7日下午15:00至1月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会议室。

6、主持人:黄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8人,代表股份271,4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625,000股的59.580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271,366,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625,000股的59.55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7,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625,000股的0.0213%。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270,709,944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6,384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票1,400股,占出席会议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1,46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杜若岩、宗爱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电信线路改造公司决定变更传真号码,由原传真号0429-2901152变更为0429-2709818,其他联系方式不变。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	张晓东	宋立志
联系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邮政编码	125001	125001
电话	0429-2709000	0429-2709065、2709027
传真	0429-2709818	0429-2709818
电子信箱	fdhgzqb@126.com	fdhgzqb@126.com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01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杨建新先生的通知,杨建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000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期限为920天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从2014年1月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7,22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2%,上述质押的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质押股份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5%。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574.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股解限情况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